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田家寨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机具合作社（农机具购置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悍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收割机(履带式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铺膜机(四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高碑店市鑫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打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8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割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市厚德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移动干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田公（山东）农牧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府谷县馨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:2025年10月1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